

义乌大剧院项目管风琴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采 购 人：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4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7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2
第九章 定标辅助资料	6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义乌大剧院项目管风琴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采购编号：**20241021

2、**采购内容：**义乌大剧院项目管风琴的设计、制造、预安装、运输（含中国境内外运输、保险、报关等）、安装、调试、调音、配合验收、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3、**采购最高投标限价：**3460 万元。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①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② 投标人为具有管风琴制造安装能力的制造商授权的中国企业销售代理商：

1)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管风琴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附中英文对照件）；

2) 同一品牌管风琴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③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所投品牌管风琴，在中国国内至少有 1 个管风琴（音栓总数为 40 个及以上）业绩，同时提供投标品牌管风琴在中国国内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④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⑤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活动，符合《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同时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 根据《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为准）。

⑦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网站页

面显示内容为准)。

5、资格审查方式与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和地点：潜在投标人自2024年10月22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2日10时00分可在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其他交易”板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8、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1月1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指派授权委托代理人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义乌市望道路300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一号开标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北京时间为准）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开标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为**义乌市望道路300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一号开标室**。

10、业务咨询：

采购人：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9-89059150

代理机构：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义乌大剧院项目部

电子邮箱：840207118@qq.com

联系人：丁婉馨，李大建

联系电话：13818403582，1300455684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义乌大剧院项目管风琴采购 采购内容及数量：义乌大剧院项目管风琴的设计、制造、预安装、运输（含中国境内外运输、保险、报关等）、安装、调试、调音、配合验收、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及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4	供货期及安装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	现场踏勘时间	投标前，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期间，招标人不得留下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7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同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在2024年10月28日17时00分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认为必要时，在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后应于一天内，以书面或者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回函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登录义乌市公共资源平台下载该答疑（澄清）文件。该答疑（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9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一号开标室。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函受益人为招标人）或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 收款单位：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762350595999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要求：义乌市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汇

		票，不得使用除银行汇票外的任何形式（如电子汇票等）；义乌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本票。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拾万元
12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2日10时0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一号开标室
1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2%，见18.1条款。
1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完成设计方案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 （2）甲方在管风琴加工厂现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30%； （3）管风琴按照合同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现场安装调试完成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 （5）管风琴工程专项验收合格且经政府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 （6）质保金：余下审计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如无延保期，则竣工验收移交36个月无息退还全部质保金；如有延保期，质保金为延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全部质保金。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人组成。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其他交易”
19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9人，组长由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招标人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产生。
20	定标方式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人得票必须超过半数，如第一轮无单位得票超过半数，则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选择一家），进行下一轮投票，以此类推，直至有一家得票超过半数。
21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不需要考察，如需质询，另行通知。
22	是否需要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不需要

23	失信行为处理	<p>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p> <p>(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招标人签订合同；</p> <p>(4) 中标人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p> <p>(5) 因中标人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p> <p>(6)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p>
24	其他	<p>1、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为无效标。</p> <p>2、本次招标采用总价包干方式。</p> <p>3、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p> <p>4、第九章“定标辅助资料”本次投标时无需递交，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 17 时 00 分前将上述资料密封后提交至：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义乌市义乌大剧院项目部）。联系人：丁婉馨、李大建，13818403582，13004556846。</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工作的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6 发包人：即招标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 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 “★”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3.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不能被认定为投标人资格已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开标时审查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现场勘察

6.1 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期间，招标人不得留下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6.2 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即可。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九章 定标辅助资料

8.2 除 8.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上述所列 8.1 及 8.2 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的答疑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修改的）和澄清文件会在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 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9.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不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3 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含资信与技术、服务）、商务标，二个标分开密封。技术标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 技术标：

12.3.1 资信部分

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过期文件无效）。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无须提供）；

(5) 投标人为具有管风琴制造安装能力的制造商授权的中国企业销售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管风琴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附中英文对照件）；同一品牌管风琴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6)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所投品牌管风琴，在中国国内至少有 1 个管风琴（音栓总数为 40 个及以上）业绩，同时提供投标品牌管风琴在中国国内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银行本票）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银行本票由投标人带入开标现场复核。

(8) 投标人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格式自拟）。

12.3.2 技术、服务部分：

包括下列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提供的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过期文件无效）

(1) 偏离表；

- (2) 拟投管风琴技术说明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3) 外观设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4) 技术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5) 功能设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6) 制作工艺说明，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7) 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8) 检验、调试、配合验收等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9) 人员培训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10) 项目组团队介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11) 维保业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12) 投标人业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13)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评分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12.4 商务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附表一：管风琴组件、构件及配件明细表；
- (4) 附表二：配套备品备件、易耗品明细表；
- (5) 附表三：配套专用工具和常规维修工具、附件及必需的检测仪器表；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资料

13.1 投标人应提交能体现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包括不限于管风琴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所需的货物及配件的设计、制造、检测、试验、运输（含中国境内外设备国际和国内运输、报关、商检、检验检疫）、保险、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安装、调试、调音、成品保护、配合验收、试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的提供）、专用工具及检测仪器、备品备件、保修期保障的费用，以及投标人组织甲方等

相关人员（含业主、全咨单位、专家等）参加的设计联络会、进行工厂考察、工厂监造、技术培训以及各种政策性规定和市场风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中标人所完成的深化设计文件由发包人组织审查，并根据审查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由发包人确定是否调整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安装设计图纸缺陷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修改设计图纸直至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涉及设备及材料用量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涉及核减设备及材料用量的，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设备、材料款及其相应费用。

在发包人未提出变更的前提下，投标人在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并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使用的时间。深化设计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金额。

如在深化过程中需调整预留的土建条件，调整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金额。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以下部分：

(1) 大型正式（以官方售票为准）演出前（5次），投标人需派专业人员到场免费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投标人需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确定鲁班奖评优活动，不再额外计取其他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技术要求中要求考虑的其他内容。

14.2 投标方须在《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3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5 招标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4.6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7 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4.8 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

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第 12 条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和顺序用标准 A4 纸分别装订成册（图纸可采用 A3 纸），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商务（技术）标、正（副）本、投标人名称”；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若正本与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技术标、商务标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中不得包含商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除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6.4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6.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本票。

17.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

17.4 保证金的退还：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以双层密封袋密封标记：技术标包装袋内装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标包装袋内装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外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技术标（或商务标）、投标人名称”等，并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0、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20.1 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20.2 开标开始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按规定提交撤回投标文件通知书的不予开标。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详见后附附件。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14、投标报价”中的要求。
2. 投标人要包质量、包数量、包运输和包安装及包调试等完成本管风琴采购安装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 按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4.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5.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货物能及时投入使用。
7.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规定。

（二）相关时间要求

★交付使用期：910 日历天。

- 1、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管风琴设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具备制造条件；
- 2、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管风琴制造工作并运输到项目现场；
- 3、合同签订后 29 个月内完成管风琴安装、调试、调音工作；
- 4、合同签订后 30 个月内完成管风琴的验收及交付工作。

上述时间是基本时间节点，制造完成后，如果现场不满足安装条件，乙方需要考虑临时存放并有人值守的仓库 3 个月。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工期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三）保修期

★保修期的约定：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质量免费保修期为 36 个月，计算起始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保证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管风琴零部件和结构的缺陷或损坏、运转不灵、达不到性能指标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负责免费为招标人及时修理、更换，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应是原制造厂的产品。

投标人应保证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保修服务外，还应提供每年一次的定期保养，以保证管风琴工作状态正常。定期保养含对所有的机械、电气、演奏系统的检查和调音。招标人的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简单的故障以及紧急维修，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

如果在保修期内，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或损坏设备，招标人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新设备的权利，投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有缺陷或损坏设备经修复并能正常运转，应重新进行设备的验收工作，该设备的保修期应自重新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移交之日起算起，仍为 36 个月。

（四）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招标人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声学及剧院专项设计研究所编制的《浙江义乌大剧院项目建筑声学设计报告》、声学联系单、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管风琴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等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由甲方组织验收，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管风琴的验收标准、检测方法，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和标准。甲方委托专业咨询单位复核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标准、检测方法，并经过甲方确认后，作为管风琴专项验收标准。

三、其他

-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中标之后，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应以有利于招标人原则为准。
- 3、中标人需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并为其购买有关保险。中标人员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意外或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义乌大剧院项目管风琴采购

技 术 要 求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一：关于义乌大剧院管风琴的技术要求；

附件二：义乌大剧院音乐厅管风琴方案文本；

附件三：浙江义乌大剧院项目建筑声学设计报告；

附件四：浙江义乌大剧院项目建筑平面布置图；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一、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的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

2.1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2.2 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受理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管理人员和招标人监督人员一起负责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3 待技术标评标结束后，进行商务标开标。在商务标开标时，由采购单位监督人现场检查商务标密封情况和监督唱标情况。开评标管理人员在开标室内拆封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并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向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供货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由记录人、采购单位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2.4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并由记录人、招标人当场签字确认。

二、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人组成。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授权代表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评标原则

4.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 先开技术标，再开商务标。

4.3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 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人的认定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授权代表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以内，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8.1 开标后，招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为：

8.1.1 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者，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不列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8.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

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9.1.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组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9.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0.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0.1 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 在评审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0.3 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0.3.1 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10.3.2 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10.3.3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10.3.4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和不同意无效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10.4 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评标办法

1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2、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 3 日内，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 3 日。

三、定标

13.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

13.1.1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3 中标候选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定标前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13.1.4 招标人应在收到中标候选人名单 7 日内在市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若未能按时完成定标的，应通过义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5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或评标委员会依法重新评审等任何原因）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或查实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名的，不再递补，将有效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定标；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的，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得分高低补足至 3 名，递补时若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若报价亦相同时，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本章第 12 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日。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且无法递补至 3 名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3.1.6 被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4. 中标通知

14.1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得票情况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4.2 定标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4.3 定标结果发布的同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5. 合同签订

15.1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双方合同。

1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6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7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5.8 招标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质疑和投诉

16、质疑

16.1 招标人拒绝接受未参加本项目报名或已报名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评审结果的质疑。

16.2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评标小组应对异常情况做记录。

16.3 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首先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4 定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定标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3个工作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否则不接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其余内容进行异议或投诉。**

16.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6.7 质疑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6.7.1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6.7.2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提出期限的事项；

16.7.3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6.7.4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6.7.5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义乌市国企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

15.8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17、投诉

17.1 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需按规定递交，具体要求须列明申诉理由，投诉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7.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17.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7.3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7.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17.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7.6 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7.7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义乌市国企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 1.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或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 1.3 投标文件只有技术标或者只有商务标或投标文件技术标与商务标密封在一起的。

2、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身份等；

2.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2.4 投标文件采用活页夹装订。

2.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6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7 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招标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8 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 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2.11 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

2.12 投标设备清单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技术文件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2.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14 招标文件中其他的无效标条款。

3、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1. 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 3.3 投标报价未按规定填写或超出规定范围的；
 - 3.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3.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6 招标文件中其他的无效标条款。
- 4、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废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程序

- 1、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含 12.3.1 资信标部分和 12.3.2 技术、服务部分；
- 2、对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确定技术标有效单位；
- 3、对技术标有效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对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分技术部分、商务报价两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先评技术标，技术标有效单位进行商务报价评审，商务标在开标室进行开封、唱标并作记录。

二、评审办法

1、技术标评审（70分）

技术分满分为 70 分，分值分配见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最小打分单位为 0.1 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序号	考评项目评分标准		
	技术指标		
1	技术响应 (36分)	外观设计 (6分)	投标人根据管风琴方案文本进行深化设计管风琴平面、立面、剖面的外形设计效果图，提供管风琴外形彩色效果图（正立面效果图、侧立面效果图、移动式演奏台效果图），从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是否与整体建筑、装修风格搭配、协调进行综合评分：与整体建筑、装修风格的搭配、协调性，较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差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风琴平面、立面、剖面的布置图，预留风机机房布置图，风管布置图，电控系统图及电气管线布置

序号	考评项目评分标准	
技术指标		
		<p>分) 图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分：布置合理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差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功 能 设 置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音栓、音管的配置方案及音乐性能（包括音栓、音管数等），演奏台、键盘、电子辅助系统、风机、风箱等的配置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较满足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差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制 作 工 艺 说 明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键部件（金属音管、异形金属音管、木质音管、轨杆机、主框架）的原材料选择、制作加工工艺以及生产加工设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原材料较优，制作加工工艺以及生产加工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差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等（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计划、运输方案、进度保障措施、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较满足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检验、调音、验收等（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厂检验大纲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及具体指标的明确性、依据是否充分，考察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调试调音方案、验收大纲合理性，技术资料移交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较满足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人员培训（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大纲，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和机械培训、维修培训、管风琴调音的实习培训、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组团队（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经验、资历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对安装、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售后服务团队是否能够胜任保修期内维保任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维保能力（6 分）	<p>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承接过的管风琴维保项目的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p>

序号	考评项目评分标准	
	技术指标	
		准，保修期内的维保业绩不算），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4分。对本项目在保修期之外提供的延保服务，延保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7	投标人业绩（10分）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国国内所投品牌管风琴项目（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40个及以上音栓的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8	创新功能（2分）	演奏台具备人体工学设计，得1分；电子控制系统具备远程监控、检测及维修功能，得0.5分；其他具备先进性、科学性、可实施性的创新功能，得0.5分。

2、商务标评审

2.1 按以下步骤确定进入计算的范围：

（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商务分计算环节：

①技术标未入围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③报价低于自报企业成本价的；

④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2.2 商务标详细评审（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3、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标评审得分+ 商务标评审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招标人。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机械、仪器、材料、软件、备件、工具、技术文件及手册等有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務，如设计、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和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甲方”系指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合同项下特指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本合同项下特指中标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场所。

(8) “技术文件”系指合同中指明的与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有关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标准规格、图纸、检验和质量控制资料、用于操作、运营和维修、维护的各种手册、图纸及说明等。

(9)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用户需求书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评价以决定是否接受交付的相关工作。

(10) “变更通知”系指由甲方为变更合同而出具的正式通知和确认文件。

(11) “日”系指公历日；“天”系指连续不间断的日历天；“周”系指连续不间断的七天；“月”系指公历月；“年”系指连续不间断的 365 天。

(12) “分包商”系指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并与甲方无直接合同关系的主要供货商、制造厂商和提供服务者。

1.2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题名仅作参考，并不作合同解释之特殊用意，本合同中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理解为包含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1.3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的形容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4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传真发送等，不包括电子邮件。

1.5 适用性：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规定所取代的范围。

(2) 一旦“合同一般条款”主要内容与“合同特殊条款”主要内容相抵触，则以“合同特殊条款”内容为准。

1.6 合同标的：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范围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7 来源地：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或地区。

(2)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主要部件来自国外，则乙方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商检、检验检疫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及问题。

2. 标准、技术规范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应符合招标要求中所列明的标准。如果在招标要求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则应符合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提交货物的技术应与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起诉、指控、仲裁等不利侵害。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4.2 包装箱的尺寸和重量乙方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4.3 凡由于乙方发运时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装箱单内容包括：生产商或乙方出具的质量保证书副本两份；与货物相关的技术文件（包括系统组装图）副本一份；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应妥善包装，以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航空运输要求的材料及方法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腐等措施。每一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清单2份，并注明资料编号、代

号、名称和页数（本数）。

5. 装运标志

5.1 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9) 货物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6.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施工现场并负责卸货，并交付给招标人指定接收人、验收。有关运输、保险、交付和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经清点交付、通过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 装运通知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8.1 由乙方办理对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验收等过程至抵达现场卸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以合同规定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并接受甲方的保险安排。

8.2 对在工地上为货物、系统和材料进行调试、验收协助和试运行测试的乙方包括分包商人员采取必要的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8.3 对所提供的产品投保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承担由于产品缺陷造成的所有损失。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所供材料的资料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配套加工货物资料和服务手册等寄给甲方；

(2) 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当地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特殊情况时间另定）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并经甲方书面验货确认后装箱发运。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当地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食宿、交通、通讯等方便。甲方的现场监造不应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和服务负全面的责任。

12.5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派员参加。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

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等级、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拟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格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暴雨、台风、潮汐、洪水、地震、泥石流、战争、动乱、政府禁令等法令，当事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履约保证金、保函

1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通过甲方认可的银行，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直至工程项目通过验收后的 28 天内一直有效。缴纳方式：可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担保或银行转账（担保时间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领域工资款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工程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义城管委【2017】255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履约保函管理的指导意见》（义建局【2018】62 号））。若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时，其履约保证金须由投标人企业基本账号开具。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30 天内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8.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应按“合同格式及附件”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取得补偿。

18.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经甲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8.5 如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8.6 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分包的事项，乙方应书面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报甲方批准，

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批准的分包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2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 (5)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技术响应资料（含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 (8)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9) 合同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专用条款部分规定。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二节 合同特殊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乙方参与了甲方组织的管风琴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的招标，通过合法的招投标程序，乙方为中标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中标的_____（工程名称）事宜订立本合同。

1、标的及合同价款

1.1 乙方向甲方供应义乌大剧院建设项目所需的管风琴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程。

1.2 双方约定乙方中标的“义乌大剧院建设项目管风琴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程—货物报价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包括管风琴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所需的货物及配件的设计、制造、检测、试验、运输（含中国境内外设备国际和国内运输、报关、商检、检验检疫等）、保险、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安装、调试、调音、成品保护、配合验收、试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的提供）、专用工具及检测仪器、备品备件、保修期保障的费用，以及投标人组织甲方等相关人员（含业主、全咨单位、专家等）参加的设计联络会、进行工厂考察、工厂监造、技术培训以及各种政策性规定和市场风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3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费）（大写：_____）。合同价款组成详见“义乌大剧院项目管风琴采购—货物报价明细表”。

2、交付使用期：

交付使用期：910 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管风琴设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具备制造条件。

2、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管风琴制造工作并运输到项目现场；

3、合同签订后 29 个月内完成管风琴安装、调试、调音工作；

4、合同签订后 30 个月内完成管风琴的验收及交付工作。

上述时间是基本时间节点，制造完成后，如果现场不满足安装条件，乙方需要考虑临时存放并有人值守的仓库 3 个月。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工期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3、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供货及安装调试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及义乌大剧院建设项目管风琴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招标技术要求。

3.2 乙方须按乙方投标承诺的_____（制造商）_____生产的管风琴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4、供货

甲方如变更供应时间、品种规格、送货地点，应在供应时间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力满足甲方要求。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委派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职责：代表甲方全面负责本工程建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重大问题。

1. 组织对乙方供应货物及安装工作进行各项验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或拒绝接收。

2. 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并对乙方安装工作的质量、进度进行管理和控制。

3. 向乙方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

4. 协调乙方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为乙方货物堆放、安装、调试等创造条件。

5. 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职责：进行整体调度、协调，确保供货安装工作顺利完成。

1、乙方负责合同货物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包装、运输、保管、装卸（包括现场卸车）、安装、保修及相关规范要求的一切自检性试验项目。

2、乙方负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设计协调会、工厂监造、工厂验收及技术人员培训的全部组织、接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证手续、提供往返机票、住房、膳食、交通工具和保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3、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工期提供合同货物，并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保证现场施工的顺利进行。

4、乙方供应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要求。货物到达工地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和文件。进口部件，还须提供乙方与国外供货商就本合同项下管风琴进口部件签订的购销合同（复印件，甲方有权核查原件），通关的报关单（复印件，甲方有权核查原件）、主要部件原产地证明（原件）、原厂装箱单（原件）、港口发货单（复印件）、国家商品检验检疫局的商检报告（原件）、原厂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原件）等证明材料和文件。

5、合同货物运至现场后，乙方负责采取应有的措施进行保护和保管。在所有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前，乙方应自费使所有货物在此期间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恢复完好。

6、乙方人员进场后，应服从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技术资料等的管理与协调。

7、乙方应该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并服从甲方、建设单位及代建实施单位的管理。如果因为乙方人员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8、为确保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好各种安全措

施的安排与落实，以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给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损失。

9、乙方在安装施工期间应该自费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以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该及时将本工程累积的所有剩余垃圾自费清运出现场。因乙方不及时清运而由甲方进行清运的，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装现场管理技术人员应常驻现场主持工作，并按要求参加工程例会。

11、乙方负责每月按实际使用数量和供电供水部门收取的价格缴纳其施工所用的水、电费。

12、乙方应服从甲方、建设单位及代建实施单位的管理和总体进度安排，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3、乙方应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施工指导、人员培训、保修及其他售后服务。

7、拖延交货

7.1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7.2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遇到了不可抗力（指暴雨、台风、潮汐、洪水、地震、泥石流、战争、动乱、政府禁令等，当事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履行合同的协议。

7.3 如乙方遇到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交货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迟交货时间，但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如甲方不同意延迟交货，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金，赔偿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1% 计收，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迟交货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8. 工厂检验

8.1 工厂检验目的

工厂检验的目的是检查管风琴制造商提供的管风琴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检验应由甲方和相关人员参加，检验地点为管风琴制造商工厂所在地。

8.2 工厂检验准备

管风琴的所有部件都应通过自检，技术性能参数应在制造厂进行检测，要记录设备技术性能的试验结果，并将试验报告的复印件递交给甲方。

管风琴应在工厂内进行预装配及工厂试验，并经甲方认可，但不解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关于质量保证的责任。在没有通过工厂检验的情况下，不允许向工地发货。

8.3 工厂检验大纲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管风琴的工厂检验大纲。

工厂检验大纲中应包括其产品的工厂检验程序、检验方法、使用工具和仪器等内容。

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正式工厂检验大纲在工厂检验前三个月递交给甲方。

8.4 工厂检验方法

工厂检验方法包括工厂监造和工厂检验两种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对乙方的生产厂商进行3次及以上的不定期考察、监造或检验。合同签订后，管风琴设计阶段，甲方将派遣由7人及其以上的技术人员、商务人员组成考察小组到管风琴制造商的工厂对管风琴的设计成果以及进度等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时间不少于7天（其中工厂检验时间不少于4天，往返途中3天）

相关人员在工厂期间，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测试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并将测试及检验结果的报告提供给检验人员，允许检验人员对在工厂装配中的管风琴进行拍照或录像。

检验人员在工厂期间的工作，不解除乙方对管风琴的质量及性能应负的全部责任，管风琴工厂内的检验也不代替在现场安装后的各项检验。

8.4.1 工厂监造

在管风琴的制作过程中，管风琴音管和演奏台制造期间，甲方将派遣由7人及其以上的技术人员、商务人员组成的监造小组，到管风琴制造商的工厂对管风琴的质量、进度等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时间不少于7天（其中工厂检验时间不少于4天，往返途中3天）。

8.4.2 工厂检验

在管风琴的制作完成后，工厂内进行整体预装配期间，甲方将派遣由7人及其以上的技术人员、商务人员等人员组成的检验小组，到管风琴制造商的工厂参加管风琴的工厂检验，同时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时间不少于7天（其中工厂检验时间不少于4天，往返途中3天）。

工厂监造和工厂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考察、监造及检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国内外交运费、食宿费、翻译费、会务费以及甲方相关人员出国手续及签证。

9. 包装与运输

9.1 包装

乙方应对管风琴所有部件和材料从生产厂到现场的包装和保护负责。任何因不合理包装或不适当装卸所造成损坏的设备都应免费更换。乙方应充分认识到气候条件对管风琴运输和安装过程中的影响。

9.2 运输

乙方应自行考察从场外海关到义乌大剧院音乐厅安装位置的运输路线，并提出合理的运输路线和方案。承包商对整机或部件的外部运输和内部运输负完全责任，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10. 安装与调试、调音

10.1 责任

乙方负责管风琴的安装与调试、调音工作，并负责完成与建筑及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工作。乙方对管风琴安装工作的质量和进度负责。整个安装过程中，应避免出现任何可能的、伤害人员

的事故。

乙方应在安装工作开始前 2 个月提交安装大纲，内容包括工作进度计划、场地使用计划、用电（含临时用电）计划、安装质量标准等资料文件，供甲方审查认可。

10.2 现场保护

10.2.1 管风琴的保护

乙方应负责管风琴所有器件运至现场后的保护及安全。如果乙方未能保护其设备免于损坏，甲方将指示其它施工单位对其设备提供适当保护，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损坏设备应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乙方还应负责其现场的设备和工具的存放和安全。

10.2.2 音乐厅现场成品保护

乙方应负责音乐厅已完成的装修和设备等成品保护责任，因其施工引起的工程、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费用。

10.3 安装

只有在现场所需设备、材料大都齐备，且管风琴安装的相关区域都已准备就绪后，乙方才能进行管风琴的安装。当条件具备后，乙方负责按图纸对管风琴进行组装、连接、就位与调试，直至具备预定功能的能力。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工作报告经甲方及监理共同检查确认其安装工作是否合格。

10.4 调试、调音

当管风琴所有部件全部安装就位，土建条件具备，乙方方可开始管风琴的调试、调音工作。

10.5 现场管理

乙方在工地现场作业时，应制定现场管理规则和防火、安全要求等条例，同时要服从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则、防火、安全要求和作业时间的规定。如需甲方提供仓储场地等条件时，应事先与其协商解决，由此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自行保管货物。

10.6 现场清理

在管风琴安装现场范围内，自乙方进入安装现场开始到验收合格结束，乙方应保持现场清洁，应定期清理工作区域内的垃圾，包括清除包装、边角料和其他废弃物。

10.7 安装完成确认书

安装、调试、调音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管风琴完工总结报告（含加工、安装、调试、调音等各阶段总结），经检查确认后签署确认书。

11. 验收

11.1 验收目的

验收的目的是检验乙方提供的管风琴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产品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和指标。并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11.2 验收前准备

在管风琴正式验收前，乙方应已完成了管风琴的全部安装、调试和调音工作，并已进行了自

检，保证所交验的管风琴已经达到了预期的状态。

乙方应提供下列资料：

管风琴所使用的各种材料的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书（如：金属音管材料成分、质量检验，木质音管材料等级、木材自然风干年限、含水率、质量检验等）；标准机电产品的试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书；木材经过检测的证明及试验报告；装配质量合格报告；涂装合格证书。

乙方还应提供所有现场试验用和调音的工具和仪器。

11.3 验收方法

11.3.1 验收大纲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管风琴的**验收大纲**。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正式验收大纲在验收前一个月内递交给甲方。

在验收大纲中应包括其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程序、验收方法、使用工具和仪器以及合格产品的判定标准。

甲方将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管风琴进行最终的评定（评定包括技术评定和主观评价两方面）。

11.3.2 外观检查

外观检查主要是目测检查，检查的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装位置正确，数量齐全；

所有结构装置安装牢固；

所有音管无变形或损伤；

电缆布线整齐美观；

木材色泽均匀，无漏刷，无裂纹脱落；

电气设备、电缆、导线等接头牢固，标记准确。

11.3.3 技术资料检查

乙方应提供管风琴的技术文件一式四份（另附两份电子文件），应满足义乌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图纸应是竣工图一式四份（另附两份电子文件），供归档使用，一些外购机、电产品的说明书也应随设备提供。

所有技术文件应完整、清晰、正确，与所提供设备完全一致，能满足安装、调试、演奏、保养和修理等方面的需要。

所有由乙方编制的技术文件、图纸应采用中文和英文编写，外购件的说明书可为英文或制造商国文字（另附中文翻译说明书）。

竣工资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管风琴与土建配合图，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及施工用详图；

电气系统图、管线布置图、接线图；

管风琴各部分所使用的各种材料的检验报告（含用材的名称、性能参数）、出厂合格证书等

的技术鉴定资料。

管风琴各金属音管的名称、成分（含锡量）、质量检验等技术鉴定资料；
管风琴各木质音管用木材的名称、自然风干时间、含水率等技术鉴定资料；
所用木材的名称、等级、性能、含水率等内容经过检测的证明及试验报告；
标准机电产品的试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书；
装配质量合格报告。

管风琴安装手册及说明书；
管风琴使用手册及说明书；
管风琴维修手册及说明书；
管风琴备品、易损件的说明书；
管风琴专用测试仪器、维修工具的说明书；

11.3.4 机械、电气、音律性能测试

根据甲方批准的验收大纲，借鉴国际通常做法，对管风琴的机械、电气设施进行性能测试，且噪声符合国际通用标准和要求，满足音乐厅演出的需要。

在固定演奏台（机械式）和移动式演奏台（电子式）上对所有音栓、发音管进行逐个检查，其装置运转灵活，音律正确。

11.3.5 演奏功能及音质、音色评价

在管风琴整音、调音工作全部结束时，发包人邀请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管风琴进行综合性能检查和管风琴演奏测试。期间，管风琴制作公司的代表和首席调音师均须到场。如果提出改进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而合同总价不得调整。

经验收小组进行主观评价测试结论为不合格，须由承包人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因此而再次产生的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6 验收缺陷

如果乙方最终交验的管风琴不能满足本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产品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和指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部件。若经修复或更换仍不能弥补缺陷，则甲方将视缺陷的程度对乙方做出违约处理，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1.3.7 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结束后，乙方应负责起草验收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验收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检测项目、实测数据、评价情况和最终验收结果等内容。

11.4 验收合格

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验收合格：

11.4.1 经考核试验，管风琴及其演奏系统的规格、数量、质量及性能完全符合合同的规定；

11.4.2 功能及音色、音质评价良好或以上；

11.4.3 检验中出现的问题，已由乙方全部做好处理永久性的而非临时性的，并经再次检验合格；

11.4.4 规定的技术文件，已经按规定如数提交给甲方；

11.4.5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已经实现或已经承诺；

11.4.6 乙方已按清单提供投标报价内备品备件；

11.4.7 乙方提交了验收报告。

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后，建设单位组织甲方、乙方、监理、专家及相关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并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2. 技术培训

12.1 培训内容

培训的目的是使培训人员对管风琴各部件的结构和功能有透彻的了解，掌握一般故障原因的分析与判断，能正确进行易损件的更换、日常维护和保养，能处理一般紧急故障，能够完成管风琴的日常调试工作。

培训的内容包括电气和机械培训、维修培训，还包括音乐厅演出前管风琴调音的实习培训。

12.2 培训方法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培训大纲。

培训大纲包括培训计划、培训人员的专业要求、培训时间、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考核办法和培训达到的基本要求等。

乙方应有专人负责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应分别在工厂检验和现场安装前开始，结合管风琴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进行。

12.3 培训教材

乙方应提供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应提供中、英文文本，培训语言使用中文或英文（自带翻译）。

12.4 培训人员数量及时间

培训分为工厂培训和国内培训

工厂培训：在国外驻制造商所在地培训专业人员 3 人，其中机电专业 1 人；调音专业 1 人；电气专业 1 人，时间 1 个月。

在国内组装的全过程中，乙方有负责现场培训的责任。培训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包含调音人员、机电专业人员、电气专业人员，时间 2 个月。

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包含在报价中，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包括学员国内外交通费、食宿费、培训教材费、翻译费及培训讲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13. 备品备件

13.1 保修期内备品备件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保修期内为保证管风琴及其演奏系统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耗品清单。

乙方应按甲方审查后确定的清单提供与设备配套的、在保修期内需要的易耗品和用于维修的备品备件，在管风琴验收之日，甲方应得到这些备品备件。

14.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完成设计方案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付款；

(2) 甲方在管风琴加工厂现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3) 管风琴按照合同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现场安装调试完成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5) 管风琴工程专项验收合格且经政府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

(6) 质保金：余下审计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如无延保期，则竣工验收移交 36 个月后无息退还全部质保金；如有延保期，质保金为延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全部质保金。

16. 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

1、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质量免费保修期为 36 个月，计算起始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计算。

2、接招标人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重大故障，须从故障保修的隔天起计，10 日内解决（特殊情况另行协商），若处理不及时或维修后仍无法解决，招标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维修单位，质保金无条件没收。

17. 违约

17. 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到期货款；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7. 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因乙方原因违反合同，不能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2) 因乙方原因提供的货物及安装规格、品种、生产厂家、质量不符合甲方供应计划要求；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如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 争议

18.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8.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9.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9.1 招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附件。

19.3 中标通知书。

20. 其他

20.1 按照义乌大剧院工程进度计划，甲方将在音乐厅进行试演出。届时，甲方将就试演出的时间段、演出范围等内容与乙方进行协商，乙方应合理安排调音工作内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试演出工作。

20.2 大型正式（以官方售票为准）演出前（5次），投标人需派专业人员到场免费调试及技术支持。

20.3 乙方需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确定鲁班奖评优活动，不再额外计取其他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三：验收大纲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义乌大剧院项目管风琴采购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附表一：管风琴组件、构件及配件明细表；
- (4) 附表二：配套备品备件、易耗品明细表；
- (5) 附表三：配套专用工具和常规维修工具、附件及必需的检测仪器表；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 交付使用期：_____ 日历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及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合价	备注
一	设备购置费						
1	设备原价	包含并不限于管风琴设备本体（管风琴共 80 个音栓，同时具备机械演奏台、电子演奏台）、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配套专用工具和常规维修工具、附件及必需的检测仪器）等，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项	1			
2	设备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国产设备自来源地、进口设备自到岸港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发生的采购、运输、运输保险保管、装卸及相关手续等费用。	项	1			
二	安装费	安装费，包括并不限于管风琴方案深化及本体安装、琴房区域的装修、管风琴背景板（墙）、电气配套、灯光、给排水系统、与其他专业单位交界面收口工作、售后维保、技术培训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措施费（包含并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增加、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脚手架搭拆费、其他专业配合协调费等）等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项	1			
三	调试费	调试、整音、调音费及其他协调配合培训等费用，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项	1			
四	合计		元				

填写说明：

- 1、设备购置费=设备原价+设备运杂费。其中，设备原价指国产设备的出厂（场）价格，或进口设备的抵岸价格；设备运杂费是指国产设备自来源地、进口设备自到岸港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发生的采购、运输、运输保险、保管、装卸及相关手续等费用。
- 2、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根据投标文件商务标目录要求，设备购置费中的设备原价需提供三部分组价明细，包含并不限于“管风琴所有组件、构件和配件的单价及数量”、“配套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的单价及数量”、“配套专用工具和常规维修工具、附件及必需的检测仪器”，格式详见附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表一

管风琴组件、构件及配件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组件 / 构件 / 配件	制造商及 国别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合计						

填写说明：《管风琴组件、构件及配件明细表》中填写的组件、构件及配件为管风琴本体构成的细则，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配套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耗品 / 名称	制造商及国别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合计						

填写说明：《投标总价内的配套备件、易损易耗件明细表》中填写的备件及易耗品是供货时随货物一同提供的（包括保修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义乌大剧院项目管风琴采购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信部分

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过期文件无效）。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不须提供）；
- (5) 投标人为具有管风琴制造安装能力的制造商授权的中国企业销售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管风琴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附中英文对照件）；同一品牌管风琴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6)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所投品牌管风琴，在中国国内至少有 1 个管风琴（音栓总数为 40 个及以上）业绩，同时提供投标品牌管风琴在中国国内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7)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银行本票）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 投标人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部分：

包括下列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提供的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过期文件无效）

- (1) 偏离表；
- (2) 拟投管风琴技术说明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3) 外观设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4) 技术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5) 功能设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6) 制作工艺说明，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7) 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8) 检验、调试、配合验收等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9) 人员培训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10) 项目组团队介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 (11) 维保业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12) 投标人业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13)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评分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偏离表

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应遵循以下规则：

1. 应逐项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 重复该需求，并描述投标人如何满足该需求的。
3. 若有偏离，应说明并解释与招标要求之间的偏差。
4.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5. 如果表格叙述不详，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 _____（盖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定标辅助资料

函

_____（中标候选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开标评标结果，你单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之一。根据《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你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文件。所有文件一式九份，一个包封，密封后注明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封面（格式见附件1）；
- （2）目录（格式见附件2）；
- （3）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
- （4）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4）；
-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拟投主要设备品牌及介绍；
- （7）类似项目业绩相关合同复印件等资料；（格式见附件5）
- （8）中标候选人获得的各类荣誉；
- （9）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6）。

上述材料须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6）和身份证原件）在2024年11月15日17时00分前将上述资料密封后提交至：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义乌市义乌大剧院项目部）。
联系人：丁婉馨、李大建，13818403582，13004556846。

请务必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在规定时间前提交，逾期未提交的，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采购人：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1:

义乌大剧院项目管风琴采购

定
标
资
料

中标候选单位:

2024 年 11 月

附件 2:

目 录

定标项目：义乌大剧院项目管风琴采购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页 码
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2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表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拟投主要设备品牌及介绍	
5	类似项目业绩相关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6	中标候选人获得的各类荣誉	
7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有幸被推荐为义乌大剧院项目管风琴采购的中标候选人之一, 现承诺内容如下:

- 1、我单位承诺递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不弄虚作假。其中, 第三项资料: 类似项目业绩相关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为本项目投标时技术标中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
- 2、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揽工程。
- 3、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围标, 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若中标, 我单位承诺保证按规定派驻人员及投入设备, 严格执行基本程序,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条文规定完成全部工作量, 决不无故拖延工期。
- 5、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问题, 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 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 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 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 6、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 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 愿承担任何责任。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采购人可无条件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我单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 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义乌大剧院项目管风琴采购 类似业绩汇总表

单位：（盖章）

编号	项目名称	品牌	音栓数量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注：

1、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品牌管风琴，在中国国内至少有 1 个管风琴（音栓总数为 40 个及以上）业绩，同时提供投标品牌管风琴在中国国内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业绩，定标时将不予认可，且可能影响招标人对你企业的信用评价。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递交义乌大剧院项目管风琴采购的相关材料。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